

证券代码：430570

证券简称：蓝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5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董事王为因个人缺席，委托董事胡斌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2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关于提名彭国锡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。经核查，彭国锡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8 日